师环审〔2024〕5号

关于第九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建设项目-托里县庙尔沟镇170团鑫绿源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托里县庙尔沟镇170团鑫绿源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第九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建设项目-托里县庙尔沟镇170团鑫绿源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第九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建设项目-托里县庙尔沟镇170团鑫绿源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位于第九师170团2连，其中第九师发酵场位于170团2连，成品库位于170团2连，集中收储点位于托里县庙尔沟镇170团鑫绿源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、托里县亿满圆养殖专业合作社、托里县边陲牧歌养殖专业合作社、额敏县祥和养殖专业合作社，总占地面积6721.82平方米。170团2连发酵场四周均为林地。170团2连发酵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83°50′0.562″，北纬45°31′35.147″、东经83°52'57.296"，北纬45°31'17.666"、东经83°50'29.259"，北纬45°31'16.588"。

项目为新建工程，新建覆膜发酵场三座共计1329.88平方米，其中鑫绿源项目区1发酵场340.39平方米、鑫绿源项目区2发酵场639.49平方米、亿满圆项目区发酵场350平方米，五座成品库及集中收储点6个，配套建设成品库、集中收储点、职工生活区、给排水系统、供电系统等；环保工程主要有废气治理设施、废水治理设施等。项目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中的鼓励类中“一、农林业53、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”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。综合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扬尘污染防治。施工区域设置围挡，以减少取土的开挖和弃土的堆积；运输及堆放易起尘的材料时必须加盖篷布，物料、渣土及废弃物采用密闭方式输送。三个发酵场均采用全密闭膜覆盖工艺，码垛区上方设置集气罩（收集效率80%），采用生物滴滤法处理后，分别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。废气中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2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发酵场全密闭，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加强通风；加强发酵厂区四周的绿化，在厂内各构筑物之间种植灌木、乔木，形成隔离带，厂界密植抗污能力强的树木，形成防护林带，阻隔臭味向外扩散。采取以上措施后，厂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，排入污水管网；发酵过程产生少量渗滤液经收集后回用于粪肥发酵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。选择先进设备、设置围护等措施、定期维护设备等。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处理和处置，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。施工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，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；生活垃圾经收集后，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滤渣和废包装物分类暂存于10平方米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，滤渣作为饲料定期外售，废包装物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。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。

（五）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、一般防渗区。重点防渗区包括覆膜发酵场、集中暂存场所、渗滤液收集池，其余为一般防渗区。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，定期检查，减少环境风险，保护项目区及下游地下水环境。

（六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和法规，定期自查企业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状况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、检查和指导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，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，按照批准的环评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
四、我局将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开展监管。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、环境监测站等单位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。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170团经发办，第九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第九师环境监测站 |
| 第九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0日印发 |

第九师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月30日